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0,744,669.29		-2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9,891.42		-6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7,735.93		-8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9,253.73		-12,72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6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6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减少0.9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4,264,308.12		-3.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2		增加3.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71,910,263.46	1,392,783,829.88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9,186,893.62	1,228,605,285.24	0.8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63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8,771.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14,324.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724.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5,399.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896.30	
合计	5,132,155.4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减少,毛利减少约2,070万,管理费用中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约530万的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3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减少,毛利减少约2,070万,管理费用中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约530万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7.1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减少,收到的货款减少的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1.90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减少,毛利减少约2,070万,管理费用中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约530万的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向挺	境内自然人	19,817,000	21.23	19,817,000	19,817,000	无	0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951,400	13.88	12,951,400	12,951,400	无	0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138,423	6.58	0	0	无	0
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98,500	6.43	0	0	无	0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6,000	3.73	0	0	无	0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07,600	2.79	0	0	无	0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20,679	1.95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9,127	1.75	0	0	无	0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0,163	1.49	0	0	无	0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东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83,251	1.05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8,423	人民币普通股	6,138,423
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8,500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3,4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6,000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7,600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679	人民币普通股	1,820,6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9,127	人民币普通股	1,629,127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163	人民币普通股	1,390,163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东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3,251	人民币普通股	983,2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2,641	人民币普通股	922,641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298	人民币普通股	889,2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蔡向挺先生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69.64%的合伙份额; 2.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16,514.29	90,910,709.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041,708.13	175,536,506.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7,923.88	2,870,364.78
应收账款	232,608,440.91	236,164,593.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76,727.91	13,215,385.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04,344.90	4,188,548.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909,307.59	63,073,696.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02,295.05	9,116,590.39
流动资产合计	509,847,262.66	595,076,395.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725,928.06	25,996,157.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0	7,62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554,562.25	147,449,916.08
投资性房地产	22,130,866.18	22,706,366.98
固定资产	299,824,860.29	306,744,820.64
在建工程	16,344,106.52	10,562,068.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51,129.73	9,728,170.56
无形资产	5,946,809.28	5,783,637.73
开发支出	2,885,121.33	1,463,347.82
商誉	29,520,513.24	29,520,513.24
长期待摊费用	13,000,413.59	14,290,54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06,486.03	19,038,23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972,204.30	196,798,65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063,000.80	797,707,434.15
资产总计	1,371,910,263.46	1,392,783,82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00,000.00	14,304,81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358,126.25	32,591,057.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899,710.87	12,715,35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52,018.86	25,354,178.41
应交税费	6,414,897.51	7,936,178.34
其他应付款	12,828,319.99	15,167,339.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0,080.84	3,258,689.40
其他流动负债	1,644,705.50	2,936,729.12
流动负债合计	92,107,859.82	114,264,335.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74,424.47	7,241,038.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750,000.00	28,93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20,835.91	16,083,45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20,388.36	3,920,677.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65,648.74	56,182,670.64
负债合计	146,973,508.56	170,447,00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340,000.00	93,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4,116,002.41	741,354,285.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670,000.00	46,67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5,060,891.21	347,615,99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9,186,893.62	1,228,605,285.24
少数股东权益	-14,250,138.72	-6,268,46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4,936,754.90	1,222,336,82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1,910,263.46	1,392,783,829.88

公司负责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全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744,669.29	120,089,759.96
其中:营业收入	90,744,669.29	120,089,759.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787,160.28	99,177,364.58
其中:营业成本	26,286,959.87	34,969,855.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3,450.33	929,842.35
销售费用	38,883,731.12	35,472,783.11
管理费用	18,625,767.81	14,421,725.87
研发费用	12,842,534.61	14,813,078.40
财务费用	-1,705,283.46	-1,429,921.03
其中:利息费用	223,573.76	22,251.44
利息收入	2,421,531.93	1,605,003.12
加:其他收益	2,821,722.41	747,06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247.99	1,389,73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44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9,847.48	-267,116.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1,728.25	-1,355,752.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30.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229.28	21,426,323.96
加:营业外收入	330,892.90	183,270.80
减:营业外支出	37,168.33	622,791.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1,953.855	20,986,803.66
减:所得税费用	868,073.60	3,664,961.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119.75	17,321,842.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119.75	17,321,842.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9,891.42	19,624,115.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6,011.17	-2,302,273.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119.75	17,321,842.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19,891.42	19,624,115.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86,011.17	-2,302,273.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全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50,362.44	117,195,663.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9,836.60	179,88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934.64	7,298,32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21,133.68	124,673,87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10,670.38	31,020,255.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13,855.19	40,517,62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1,805.43	6,087,94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4,056.41	46,905,81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80,387.41	124,531,64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9,253.73	142,22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690,000.00	297,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789.69	6,488,91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609.07	993,241.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06,398.76	305,282,15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11,868.14	28,263,85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680,000.00	185,855,027.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91,868.14	214,118,87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469.38	91,163,27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6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11.01	799,92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776.85	799,92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76.85	2,557,07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695.48	-6,33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94,195.44	93,856,24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02,709.73	216,466,14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08,514.29	310,322,384.54

公司负责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全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2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向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同意《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蔡向挺先生、陈吾科先生、梁宗胜先生、邓喆锋先生、陈绍宇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吾科先生、梁宗胜先生、邓喆锋先生、陈绍宇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吾科先生、梁宗胜先生、邓喆锋先生、陈绍宇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2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59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29,242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24,068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2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5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8)。

(四)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五)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01,8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3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067,600.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结果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若上述《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且实施前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10.00元/股-0.27元/股-0.14元/股=9.59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59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必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2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29,242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33.588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334.00万股的3.57%。其中,首次授予266.870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66.717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9.59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26人,预留授予49人,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5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A)或净利润累计值(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营业收入(万) 目标值(Am)	营业收入(万) 触发值(An)	净利润(万) 目标值(Bm)	净利润(万)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53,000	50,000	11,000	10,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116,000	106,000	24,000	21,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191,000	168,000	39,000	33,0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年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277,000	236,000	57,000	46,0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归属比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A)	A≧Am	100%
	An≦A＜Am	90%
	A＜An	0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B)	B≧Bm	100%
	Bn≦B＜Bm	9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90%	

注:1.营业收入是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净利润是指各期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营业收入(万) 目标值(Am)	营业收入(万) 触发值(An)	净利润(万) 目标值(Bm)	净利润(万)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116,000	106,000	24,000	2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191,000	168,000	39,000	33,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277,000	236,000	57,000	46,000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C、D、E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A+	A	B	C	D	E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95%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4月28日	9.59元/股	266.8708万股	126人	66.7177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4月20日	9.59元/股	38.00万股	49人	28.7177万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剩余的28.717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剩余的28.7177万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8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3.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rowspan="2">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万)</th><th colspan="2">净利润(万)</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h>目标值(Bm)</th><th>触发值(Bn)</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2年</td><td>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td><td>53,000</td><td>50,000</td><td>11,000</td><td>10,000</td></tr>
</ta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归属比例: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考核指标完成比例</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tr>
<tr><td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A)</td><td>A≧Am</td><td>100%</td></tr>
<tr><td>An≦A＜Am</td><td>90%</td></tr>
<tr><td>A＜An</td><td>0</td></tr>
<tr><td rowspan="3">年度净利润累计值(B)</td><td>B≧Bm</td><td>100%</td></tr>
<tr><td>Bn≦B＜Bm</td><td>90%</td></tr>
<tr><td>B＜Bn</td><td>0</td></tr>
<tr><td>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td><td colspan="2">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90%</td></tr>
</table>
注:1. 营业收入是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 净利润是指各期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678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738.12万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30.28万元,业绩完成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0%,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4.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C、D、E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评价结果</td><td>A+</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95%</td><td>60%</td><td>0</td></tr>
</table>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td>获得归属资格的104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2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4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1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242股。</td></tr>
</table>

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2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4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1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本次合计124,068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4名,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29,242股。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242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29,242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28日。

(二)归属数量:229,242股。

(三)归属人数:104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9.5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吾科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928,000	83,520	9.00%
2	梁宗胜	董事、副总经理	136,349	12,272	9.00%
3	邓喆锋	董事、副总经理	109,165	9,825	9.00%
4	陈绍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2,191	8,298	9.00%
5	杨志嫦	财务总监	9,000	0	0
小计			1,274,705	113,915	8.94%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1人)			1,394,003	115,327	8.27%
总计			2,668,708	229,242	8.59%

注:上述激励对象名单中有22名激励对象离职,实际获得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为104名。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2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拟归属的其余10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数量为229,242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必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8)。

(四)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五)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2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6,003股;

(二)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为90%;4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为95%,1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为60%,该等情况合计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8,065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068股,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4人。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24,068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必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